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2012年9月4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委托人实现了理想的投资收益。为避免投资者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条款产生误解,我司决定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1、删除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相关条款。根据现行生效合同约定,本产品尚不存在需要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情形。

2、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

我司已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xyzq.com.cn/xyzq/zcgl/>)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及变更后产品法律文本,请委托人关注。按照合同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为15个工作日,故请委托人在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28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反馈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意见。回复确认日期以管理人在征询期内收到回函的日期为准,逾期未退出且未有答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之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本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愿意保留份额。

本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其他意见： _____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5年12月 日

